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豫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郵件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60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鼓勵各校於適當年級及時間運用衛生福利部製作《我有好
點子！改造老樹坑》繪本、學習單及動畫短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00484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及兒童認識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，並
瞭解兒童表意權之重要性，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繪本資源
(含PDF檔及動畫短片等)並置於該部CRC資訊網教育宣導
專區，網址如下：

(一)繪本及學習單：<https://pse.is/5sc8fn>。

(二)繪本動畫：<https://pse.is/5sc8cx>。

三、請各校於113年12月31日前填復線上表單（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whLnGejznFmkTcQL9>），以利該部瞭解
CRC教材運用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信義國小 1130509



TOAA1133003534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4/05/09

裝

訂

線

